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43號

聲 請 人 廖映瑄

相 對 人 幻承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47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而告確定，有本院調閱上開事件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200元(依本院111年度中補字第107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後繳納)。是以，相對人就上開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2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